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持續關連交易 – 諮詢協議

致豐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與關先生訂立諮詢協議，委聘彼為本集團之顧問。該委聘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關先生為致豐工程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底退任本集團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蘇女女士之配偶，因此，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諮詢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致豐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與關先生訂立諮詢協議，委聘彼為本集團之顧問。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致豐工程

(2) 關先生

期限：該委聘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於委聘期間，關先生將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以下服務：

(i) 就制訂及發展業務以及企業發展策略及方向給予建議；

- (ii) 就生產、營運、銷售、管理及產品開發給予建議；
- (iii) 為發展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目標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
- (iv) 建立本集團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客戶之忠誠度及與彼等之關係。

費用及付款條款： 致豐工程將向關先生支付356,500港元的每月諮詢費用（「費用」）及30,000港元的每月交通津貼。致豐工程亦將償付關先生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及必要開支。

於諮詢協議期限結束後，關先生將獲支付310,000港元的一次性酬金。

根據諮詢協議向關先生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終止： 於諮詢協議期限內，致豐工程或關先生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諮詢協議。

年度上限

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支付之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5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375,000港元

釐定費用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每月費用、每月交通津貼、一次性酬金及根據諮詢協議致豐工程將向關先生支付之合理及必要開支的任何補償，且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關先生之經驗、職責及擔任本集團顧問的責任，以及該等諮詢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範圍後釐定。諮詢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諮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關先生為致豐工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三年起至彼於二零一五年退休，參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彼於電子產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與本集團客戶建立了緊密及穩固的工作關係。

董事會認為，委聘關先生擔任顧問將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要素，乃由於：(i)關先生作為致豐工程創辦人的戰略性角色；及(ii)彼對本集團持續穩定業務營運及企業發展屬必要之經驗與專業。通過此委聘，本集團將受惠於彼之諮詢服務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蘇女女士之配偶，因此，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就諮詢協議之確認

概無董事於諮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決議上就批准諮詢協議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諮詢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定制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之領先製造商。其產品包括(i)智能充電器；(ii)機電產品；(iii)開關電源；及(iv)智能售賣系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10)

「諮詢協議」	指	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諮詢協議
「控股股東」	指	<p>下列者統稱：</p> <p>(i)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擁有本公司7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p> <p>(ii) Nawk Investment Inc.（「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 Inc.（「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 Inc.（「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 Energy」）及East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Eastville Enterprises」），合共擁有致豐控股100%；</p> <p>(iii) 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黃蘇女女士（關先生之配偶），分別直接全資擁有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Eastville Enterprises；</p> <p>(iv) 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King Fung Nominees」），其以信託形式為Joseph Mac Carthy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Grand Energy；及</p> <p>(v) Joseph Mac Carthy先生。</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先生」	指	關燦光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致豐工程」	指	致豐工程有限公司(中文前稱為志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